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浙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重要提示

1. 大成浙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1年3月29日证监许可【2021】1071号文注册募集。
 2. 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 本基金将自2021年9月28日起到2021年12月27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网点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

5. 本基金销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位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本基金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以凭该基金账户在所有销售本基金的网点办理认购。投资者在开户当天即可进行认购,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7. 投资者在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为其结算账户(下称“资金交收账户”),用于对该投资者的基金赎回、分红和退款等资金结算。该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者开立的基金账户名称相同。

8. 募集期内,投资者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认购以金额申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可撤销。

9.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 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申请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确实接受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应以注册登记机构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登记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以其规定的其他合法方式查询最终确认情况。投资者本人应主动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11.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募集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大成浙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2.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将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dcfund.com.cn)。投资者可以在相关网站下载业务申请表格或相关法律文件。

13. 代销机构代销本基金的城市名称、销售网点、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

购等具体事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未有说明的,请查阅该代销机构的公告。

14. 募集期内,本公司可能新增代销机构,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代销机

构的公告或通知,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5. 本公司已开通了网上开户和认购服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

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查询。

16. 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或

代销机构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17.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各种具体情况对本次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

予以公告。

18.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

散投资风险,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

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

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

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是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

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

投资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

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

受能力相适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申购基金的意

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

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境外投资风

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等。巨额赎回风

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份额超

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

部基金份额。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

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

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

代理侧袋账户中的赎回款。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

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

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投

资集中度风险、市场风险、系统性风险、股价波动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

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

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在进入市场、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

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进

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

间接的影响。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A股市场规则,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

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

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

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

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况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

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

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

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不存在对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具体风

险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因此可能面临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

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

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与国债期货交易。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具备自

身特有的风险。投资期货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

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

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

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

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基金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请仔细

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基金

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

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一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19. 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大成浙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及代码:

A类基金份额:大成浙鑫混合A、012047

C类基金份额:大成浙鑫混合C、012048

(三)基金类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五)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人民币1.00元

(七)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

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

资人。

(八)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1. 直销机构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法定代表人:吴庆斌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联系人:教校

公司网址:www.dcfund.com.cn

大成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话费)

大成基金深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联系人:吴海灵、关志玲、林琳

电话:0755-22223565/22223177/22223565

传真:0755-83195235/83195242/83195232

2. 代销机构

本公司指定的代销机构见本公告“十(一)4.代销机构”

(九)募集期限与发售募集期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自本基金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募集期(或称募集期、首次募集期、首次发行期等)为自2021年9月28日起到2021年1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依照相关程序缩短发售募集期,

部分销售机构在本基金发售募集期内对于机构或个人的发售日以及每日具

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不同,具体安排详见各销售机构公告或通知。

如遇突发事件及其他特殊情况,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1. 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

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

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

请法定验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

续。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基

金募集手续并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

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

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

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 理财产品应提供相关监管机构对该理财产品设立的批文、备案证明或

产品的成立公告;

3. 依法成立的理财产品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证明开户办理机构具

有代表理财产品申请开立基金账户的资格的法定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托

管协议、资产管理协议、理财产品说明书等)之首、末页及相关条款复印件;

4. 资产委托人或代理人分别办理账户类业务和交易类业务还需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

5. 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6. 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卡。

7. 清算与交割

(一)本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在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填写相关资料,并

接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

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

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

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8. 境外法人董事会、董事或主要股东授权委托书,能够证明授权人有权授

权的文件,以及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QFII提供);

9. 经办人身份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